

# 104 年新竹校區環保創意流行舞蹈比賽初賽 賽後說明

104 年 11 月 11 日

新竹校區學務處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舉辦「環保創意流行舞蹈比賽」初賽結束後，網路上掀起不少爭論，甚至提及得名科系有黑箱作業之嫌疑，謠言抹黑學務處與協辦街舞社同學，掀起不少風波，針對此次比賽事件，特此說明如下：

## 一、配合五十週年校慶，首次北竹校區聯合辦理舉辦初賽，各取前三名到台北校區決賽。

1. 每年校慶台北與新竹兩個校區「各自舉辦」校慶舞蹈比賽，為慶祝本校建校五十周年校慶，今年特別擴大北竹校區「聯合舉辦」。
2. 兩校區於 104 年 11 月 4 日舉辦初賽各取前 3 名，將在 104 年 11 月 14 日在台北校區進行決賽。由於是聯合舉辦，此次舞蹈比賽規定是由臺北校區學務處體衛組處理，新竹校區學務處課外活動組辦理活動，主要係藉由流行舞蹈為主與綠色環保意識為輔結合，表現出年輕人的活力及創意思考能力；挑戰自我實現整體理念、培養互助合作與展現團隊默契、發揮創意無限的精神。

## 二、此活動是竹課外組辦理，竹街舞社同學只是協辦工作人員，沒有提前接觸到評審，絕對沒有黑箱決定名次之事。

1. 竹課外活動組辦理此活動，街舞社協辦擔任工作人員，為求公正，街舞社挑選工作人員時也完全避開參與系上舞蹈競賽的同學，完全公私分明。
2. 舞蹈比賽三位評審老師是由台北校區體衛組組長聘請，104 年 11 月 2 日(星期一)初賽前兩天才通知新竹校區課外組，由課外組老師連絡評審，街舞社只是被告知製作評審老師名牌，若街舞社同學知道評審是誰，也很難短短 2 天的時間要編舞、練舞、租借衣服等，絕對來不及。
3. 以後辦理此活動，將會由學務處謹慎處理評審邀請聯繫之事，協辦人員也是以當天工作為主，避免都是同一個系的同學當工作人員，未來可考慮工作人員可由各系推派 2~3 位同學參加。

## 三、評審老師皆是足以擔任舞蹈比賽評審的專業人士。

三位評審老師中有二位是大專院校體育運動科系老師，一位是國立交通大學體育室助理教授，學術專長是有氧舞蹈、現代舞蹈；一位是亞太創意技術學院休閒運動保健系主任；一位是新竹市光復中學啦啦隊教練，介紹評審時啦啦隊的經歷只是他們的其中一項，評審都有非常多大大小小的比賽評審經驗，三位評審老師都有能力且有資格擔任本次比賽評審。

## 四、辦法上已明訂競賽人數不足 45-55 人扣分。

1. 本次比賽辦法明定：每隊參賽人數為 45-55 人，每增減一人扣總分 5 分，採累計扣分……，所以依據比賽辦法扣分，比賽前各系都知道。試想如果沒有規定人數扣分標準，各系人數差異太大，是不是更影響比賽結果。往後相關比賽將會把各系班級總數多寡納入考量，避免人數少的科系因為上場比賽人數不足而被扣分。
2. 新竹校區電通系、資工系學生人數較少，也是派員上場參加，表現比去年更加進步。盡力參加比賽總比直接棄賽者強多了，外人並沒有嘲笑，反而會佩服的是就算人數少，也努力勇敢的站上舞台表演。

#### 五、本次辦法危險動作並未明訂扣分標準，未來辦法仔細規定並載明。

四年前開始校慶舞蹈比賽的正式名稱為「環保創意流行舞蹈比賽」，不再進行「啦啦舞」比賽，此次僅是說明會時有口頭告知各系舞蹈不要進行危險動作，危險動作於本次比賽辦法中並未明訂扣分標準，但實際上各系應避免任何危險動作，主要還是希望安全第一，往後相關比賽危險動作將明訂扣分標準，由評審進行扣分。

#### 六、比賽辦法規定共有創意表現 20%，團隊精神 15%、服裝與道具 15%、舞蹈動作技巧運用 25%、整體實施 25%，不是只有創意與環保兩類。

本次比賽辦法中明定「環保創意流行舞蹈比賽」，評分標準並不是只有創意這項分數，創意表現 20%，還有其他的分數(團隊精神 15%、服裝與道具 15%、舞蹈動作技巧運用 25%、整體實施 25%)，每個系的創意不盡相同，總成績是將各項成績加總，全權交由評審決定。本次比賽辦法中有提到環保的部分是在評分標準中的服裝道具 15%，往後相關比賽將考慮將比賽名稱中的「環保」拿掉，單純是創意舞蹈比賽。

#### 七、「跳出場地限制之外」於比賽辦法中，並未明訂扣分標準。

在說明會時與各系討論比賽辦法是否有其他建議與要修正之地方，當時大家沒有回應及沒意見，表示通過。說明會中有提到表演範圍為 16 米\*17 米，但是發給大家的比賽辦法中並沒有提到任何跳出範圍會扣分，之前如果工作人員有提到扣分是不對的，比賽前已經更正，造成各系困擾非常抱歉，往後相關比賽「跳出場地限制之外」如需扣分，將於比賽辦法中明訂扣分標準。

新竹校區課外活動組 啟